

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 遴選/更換/共同 指導教授申報書

2019 版

姓名		學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_____ 年級	手機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_____ 年級				
		信箱			
之前是否已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更換指導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新增共同指導教授	原指導教授 意見及簽名 (更換或新增共同指導教授時，請原指導教授簽名)			
申報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已修過(含正在修習)一年級下學期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已修過(含正在修習)二年級下學期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已通過資格考試，資格考筆試第一科科目 _____ 成績 _____ 資格考筆試第二科科目 _____ 成績 _____ 博士論文計畫摘要口試				
申報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內/外 指導教授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專長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內/外 指導教授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專長 _____				
(新)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(遴選、更換或新增共同指導教授時，請新遴選指導教授簽名)					
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退件原因：		承辦人簽章：		
複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退件原因：		系主任簽章：		

備註：

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博士生論文規範準則 108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確保並提升本系教師指導碩博士論文之品質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生須於碩一下學期結束前、博士生須於博二下學期結束前向系上提出指導教授之申報，申請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。
- 三、本系碩博士生於申報或重新申報指導教授後，須經至少9個月的論文撰寫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四、如遇特殊情形，系主任得召開系務會議，另做妥適的裁量。